

放电过程中应测量并记录蓄电池的端电压、放电电流和室内温度。测量间隔1h，放电电流波动不超过规定值的1%。

在放电过程中，应每隔1小时测量并记录蓄电池的端电压和室温。在放电结束时，应随时测量，以便准确确定达到放电终止电压的时间。

40；5；放电电流乘以放电时间就是电池的容量。当电池以10小时的速率放电时，如果温度不是25，则实际测得的容量应按以下公式换算成25时的容量：CE

$$-CE = Cr[1 K \cdot (t - 25)] \cdot 1$$

式中：t-放电时的环境温度

K-温度系数；10小时时k=0.006；3小时时k=0.008；1小时时k=0.008，k=0.01；

40；6；放电后应给蓄电池充电，充电量应大于放电量的1.2倍。